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  
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同意書(訴訟參加部分)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股

※同意書填載說明：

- 一、本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業已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被告機關亦已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因此，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及被告均得於上開系統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
- 二、參加人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如具有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帳號，且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得填載本「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同意書(訴訟參加部分)」紙本，於簽名或蓋章後，併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於司法院作業平台>個人資料維護頁面點選產生證明文件列印)提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認啟用後，得於上開系統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
- 三、以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之效力，

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59條及第83條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第1項、電子簽章法第7條第2項第1款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有關適用範圍、程序審查與通知、訴訟文書之送達等，請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作業要點，及本院網站「線上起訴／系統簡介」網頁（<http://tcb.judicial.gov.tw/?struID=0&cid=112>）。

參加人

代表人

參加人（訴訟代理人）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

參加人之訴訟代理人：

（簽章）

（\*參加人如具有上開作業平台帳號並檢附證明文件，而未另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則由參加人本人簽章即可。）

此致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參考法條】**

### **行政訴訟法第 59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行政訴訟法第 8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傳送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一、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該文書者。
- 二、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者。

前項傳送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電子簽章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 **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9 條**

依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65 條至第 267 條之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添具之事證，除傳送至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

由法院送達他造。但經他造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或與該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不在此限。

### **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11 條**

依司法院作業平台建置之事件種類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作業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

前項情形，他造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或與該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於下列時間發生書狀送達他造之效力，不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但書之規定：

一、他造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該作業平台時，發生送達效力。

二、他造指定以與司法院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該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

當事人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或與該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收受訴訟文書者，法院得將開庭通知書傳送至司法院作業平台或與該作業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以為送達，送達效力準用前項之規定。其送達證書得以作業平台傳送紀錄或當事人指定資訊系統之自動回覆紀錄代之。